

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

粤林办函〔2015〕273号

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网上填报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工作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，华南农业大学：

根据《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2015年林业科技推广成果网上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科推字〔2015〕33号）要求，请有关单位登录“国家林业局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储备库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113.6.251.102:800/>）”填报林业科技推广成果信息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成果范围

此次填报的成果应为2011年（含）至今所获得，且成熟、先进、适宜推广的科技成果，包括通过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部门评审、鉴定、认定所获得的科技成果，审（认）定良种，成果权属须无异议。通过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审核的成果，将纳入《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储备库》。

二、填报时间及要求

请各地、各单位认真组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登录系统填报成果信息（重点填报成果简介），并上传成果证明材料（包括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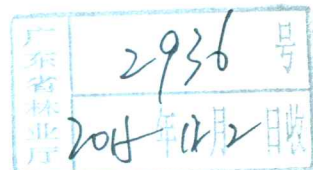
鉴定证书、完成人清单、评审专家意见、部门意见、获奖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)。填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。首次填报的单位应先注册,经省林业厅审核开通账号后,可进入信息填报;已注册的单位利用原账号密码登录填报。“成果(省级/单位)编号”格式统一为“粤〔成果取得年限〕00X”,同一单位填报的成果编号不能重复。

附件:《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5 年林业科技推广成果网上填报工作的通知》



(联系方式:李 兵,020-81813685;伍观娣,020-81812689。)

公开方式: 不公开



国家林业局司局函

科推字[2015]33号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5年林业科技推广成果网上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国家林业局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组织实施好 2016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，进一步丰富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，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，我司决定征集新一轮的林业科技推广成果。现开放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信息系统，组织成果网上填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征集条件

1.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要求，对社会、资源、生态无危害和不良影响。

2. 成果需成熟、先进、适用、宜推广，对林业生产建设和农民增收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。

3. 成果范围为通过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部门评审、鉴定或认定的科技成果，审（认）定良种。

4. 成果所获得的时间必须是 2011 年（含）至今，成果权属应无异议。

二、系统填报须知

1. 系统填报。请各地、各直属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成果所属单位进行填报，审核把关后提交；成果信息系统填报网址 <http://113.6.251.102:800/>，各单位利用已有账户和密码进行登录。

2. 填报内容。请按照成果内容表依次填写，重点填写成果简介；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网上填报工作，12 月 31 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. 成果审核。对各地上报的成果，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在成果信息管理系统中将评审结果反馈各省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：黑龙江省森林工程与环境研究所

祝彦杰：13644579980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推广处

彭鹏飞：010-84238702



抄送：北京、东北、南京林业大学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，西南林业大学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本局发送：计财司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

2015年12月1日印发
